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参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300043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参展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参展项目,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参展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参展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 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截图，缺一不可）；

5.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30 08:30到2025-10-14 17:30

获取方式：3.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节假日不接受报名）代理机构工作时间：08:30分至11:30分；14:30分至17:30分 3.2 地点：前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4楼招标代理室参加投标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3.3 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成册。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该授权委托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5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5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4楼会议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决定就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参展项目 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标段编号：XZP2025093000430

2.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参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 服务期限：布展时间：2025年10月26日至27日；展览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30日；撤展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下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 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缺一不可）；

5.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节假日不接受报名）代理机构工作时间：08:30分至11:30分；14:30分至17:30分

3.2 地点：前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4楼招标代理室参加投标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3.3 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成册。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该授权委托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4楼会议室。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

3. 本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3961370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4楼

联系方式：李工 17312340835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注：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联 系 人：李主任

电 话：1396137037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4楼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731234083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国庆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